

復審人 朱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0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強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（下稱臺南第二監獄）執行。臺南第二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多件竊盜、傷害、妨害名譽等罪前科，復犯強盜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0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被害人及路邊證人指認本人是冤枉的，同案 2 人 1 個稱未與本人犯案，另 1 人則深咬本人犯案，均有監視器推翻證詞，但終究無罪改判 8 年，3 次再審發回，持續打冤獄平反官司；妨害名譽前科顯然錯誤；犯罪所得已扣除將近 7 萬；只想好好照顧兒子，年已近 70；撤銷假釋又違規還能提早 7 個多月回去，我安分守己確是屢遭假釋駁回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強盜罪，與共犯 2 人以製造假車禍真強盜之方式，致 1 名被害人受有 87 萬元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清 15 萬元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多次竊盜、傷害、妨害名譽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被害人及路邊證人指認本人是冤枉的，同案 2 人 1 個稱未與本人犯案，另 1 人則深咬本人犯案，均有監視器推翻證詞，但終究無罪改判 8 年，3 次再審發回，持續打冤獄平反官司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強盜罪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妨害名譽前科顯然錯誤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確有因犯妨害名譽罪經判處拘役 20 日之前科紀錄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自不足採。再訴稱「犯罪所得已扣除將近 7 萬」之部分，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

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及訴稱「只想好好照顧兒子，年已近 70」，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。末訴稱「撤銷假釋又違規還能提早 7 個多月回去，我安分守己確是屢遭假釋駁回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